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女一监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号

罪犯程英，女，1981年2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4月2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毕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程英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月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撤销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黔毕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。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程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对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程英限制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对罪犯程英限制减刑。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程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程英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，但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11月19日17时30分许，罪犯程英因被罪犯黄竹英不小心碰到，程犯便用脏话乱骂黄犯，黄犯与之对骂，随后程犯先动手推黄犯，黄犯用脚踢程犯予以还击，继而两犯相互用脚踢打对方，被民警制止。此次事件二犯均未受伤。扣分65.00分；2019年7月7日说粗话脏话等不文明语言。扣分10.00分；2020年1月21日违反生活卫生定制管理规定扣分10.00分；2020年2月5日执行警察指令消极扣分25.00分；2020年4月12日对罪犯李燕说粗话。扣分10.00分；2020年8月27日不尊重警察。扣分20.00分；2020年11月18日不尊重警察。扣分20.00分；2021年5月24日上午该犯在劳动现场擅自离开机位到烫台做与生产无关事宜。扣分5.00分；2021年8月26日上午8时29分许，罪犯程英在四号楼二楼六号监室门口侮辱、谩骂罪犯徐睿。扣分30.00分；2023年12月14日，该犯因参加生产劳动时，粗心将袋布错误缝合，产品质量不达标。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因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；限制减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程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程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程英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3月24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女一监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号

罪犯唐浪妹，女，1984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身份证号无，贵州省普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0月10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 ）兴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唐浪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17年6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唐浪妹限制减刑；民事赔偿人民币51729.00元。2015年6月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兴刑初字第7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唐浪妹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限制减刑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对罪犯唐浪妹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浪妹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浪妹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，但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1729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7年5月25日该犯2017年0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24.52%扣分8.58分；2017年6月27日该犯2017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43.87%扣分15.35分；2017年9月27日该犯2017年0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24.47%扣分8.56分；2017年10月25日该犯2017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4.29%扣分1.50分；2017年12月29日该犯2017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4%扣分4.90分；2018年1月29日该犯2018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6.1%扣分5.64分；2018年2月28日该犯2018年0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3.47%扣分4.71分；2018年4月30日该犯2018年0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8.32%扣分6.41分；2018年5月31日该犯2018年05月劳动定额1000,完成产值976.4,未完成劳动定额2.36%扣分0.82分；2018年6月30日该犯2018年06月劳动定额700,完成产值644.73,未完成劳动定额7.89%扣分2.76分；2018年7月31日该犯2018年07月劳动定额916,完成产值865.34,未完成劳动定额5.53%扣分1.93分；2018年9月30日该犯2018年09月劳动定额1000,完成产值901,未完成劳动定额9.9%扣分3.46分；2019年1月31日该犯2019年01月劳动定额700,完成产值538.3,未完成劳动定额23.1%扣分8.08分；2019年2月19日罪犯唐浪妹将剩菜带回监舍扣分15.00分；2019年3月31日该犯2019年03月劳动定额800，完成产值748.0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6.49%扣分2.27分；2019年5月31日该犯2019年05月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产值913.1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8.68%扣分3.03分；2019年11月30日该犯2019年11月劳动定额600，完成产值500.3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6.61%扣分5.81分；2019年12月31日该犯2019年12月劳动定额840，完成产值471.3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3.88%扣分15.35分；2020年1月3日罪犯唐浪妹将食品带到劳动现场扣分15.00分；2020年1月31日该犯2020年01月劳动定额960，完成产值732.8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3.66%扣分8.28分；2020年7月31日该犯2020年07月劳动定额840，完成产值233.6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72.18%扣分25.26分；2020年8月31日该犯2020年08月劳动定额939，完成产值261.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72.19%扣分25.26分；2020年9月28日罪犯唐浪妹在车间私改囚服。扣分30.00分；2020年9月30日该犯2020年09月劳动定额1104，完成产值894.3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8.99%扣分6.64分；2020年10月10日罪犯唐浪妹使用生产原材料自制坐垫。扣分15.00分；2020年10月31日该犯2020年10月劳动定额1148，完成产值844.1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6.47%扣分9.26分；2020年11月30日该犯2020年11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产值935.9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2%扣分7.70分；2020年12月31日该犯2020年12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产值1076.7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0.27%扣分3.59分；2021年1月31日该犯2021年01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产值710.8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0.76%扣分14.26分；2021年2月28日该犯2021年02月劳动定额950，完成产值752.6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0.77%扣分7.26分；2021年3月24日民警在出工搜身时，发现该犯穿的内衣是非囚制化的，不按规定穿着囚服。扣分15.00分；2021年4月30日该犯2021年04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产值1165.4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88%扣分1.00分；2021年5月31日该犯2021年05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产值989.5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7.53%扣分6.13分；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86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8%扣分8.40分；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87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7%扣分8.10分；2022年7月16日罪犯唐浪妹违规将食品带入监舍扣分2.00分；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533，未完成劳动定额55.58%扣分16.67分；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981，完成49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9.43%扣分14.82分；2023年1月31日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960，完成55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2.18%扣分12.65分；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080，完成743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1.2%扣分9.36分。

从严情形：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；限制减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唐浪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浪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唐浪妹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

2025年3月24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女一监死缓、无期减字第6号

罪犯王明娥，女，1981年8月12日生，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石阡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8月26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6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明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.00元。2022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刑核3589476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黔 06 刑初 22 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明娥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明娥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明娥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(已全部履行)，附法院执行裁定书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7月31日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1840，完成1697.2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7.75%扣分2.32分；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2530，完成1780.93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9.6%扣分8.88分；2023年9月31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1840，完成1728.5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6.05%扣分1.81分。

从严情形：犯故意杀人罪原判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明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明娥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明娥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3月24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女一监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号

罪犯田小艳，女，1975年7月15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26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6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田小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易贵、张亦然丧葬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0000元。2022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刑核3610285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黔06刑初27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田小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田小艳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再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小艳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8000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756，完成683.1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9.63%扣分2.88分；2023年7月31日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736.7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8.6%扣分11.58分；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1500，完成776.1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8.25%扣分14.47分；2023年9月30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1104，完成474.8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56.98%.扣分17.09分；2023年10月31日该犯2023年10月劳动定额1320，完成900.1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1.8%扣分9.54分；2023年11月30日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1260，完成634.0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9.67%扣分14.90分；2023年12月31日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960，完成679.0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9.26%扣分8.77分；2024年1月31日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1440，完成522.83，未完成劳动定额63.69%扣分19.10分；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720，完成567.1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1.22%扣分6.36分；2024年3月31日该犯2024年03月劳动定额1020，完成670.7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4.23%扣分10.26分；2024年4月30日该犯2024年04月劳动定额1260，完成1162.13，未完成劳动定额7.76%扣分2.32分；2024年5月31日该犯2024年05月劳动定额1242，完成667.3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6.26%扣分13.87分；2024年6月30日该犯2024年06月劳动定额1080，完成761.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9.46%扣分8.83分；2024年7月31日该犯2024年07月劳动定额1500，完成1270.7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5.28%扣分4.58分；2024年8月31日该犯2024年08月劳动定额1320，完成75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3.18%。扣分12.95分；2024年10月31日该犯2024年10月劳动定额1197，完成942.7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1.24%扣分6.37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田小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小艳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田小艳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3月24日